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300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俞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 101 号 xxxx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控科技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俞凌
收购方、一致行动人	指	徐辉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徐辉先生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俞凌先生持有的安控科技166,926,3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44%）对应的表决权；同日，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俞凌先生及徐辉先生可以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85,907,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辉先生成为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
《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指	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徐辉先生与俞凌先生于2019年11月29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俞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1998年9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6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166,926,3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4%）委托给徐辉先生。徐辉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 185,907,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42%。徐辉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表示，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愿意选择与上市公司经营理念相契合，并认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价值的大股东来实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安控科技 166,926,322 股表决权委托给徐辉先生行使，以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质量，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已与徐辉先生签署的《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2019 年 12 月 19 日前（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18,996,6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转让给徐辉先生；离任 6 个月通过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431,8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6%）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徐辉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85,907,6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66,926,3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44%）对应的表决权已委托给徐辉先生。徐辉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俞凌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718XXXX

乙方（受让方）：徐辉

身份证号码：33030219711130XXXX

第一条 交易标的

1.1 甲方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向乙方转让上市公司 18,996,61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8%）予乙方。

1.2 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安控科技 166,926,322 股股份（不包含用于大宗交易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4%）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其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就上述股份全权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包括直接的表决权及因累计投票制度产生的表决权）。乙方受让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时，则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失效，乙方将基于股东身份享有并行使该部分股份的股东权益。

双方于本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生效日期和委托权限以《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1.3 乙方同意自身或者指定其控制的主体受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431,8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6%）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离任六个月期满股票解除限售后 6 个交易日内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431,8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06%）转让给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并完成全部对价支付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

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条 交易对价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已就控制权变更所涉及的合计上市公司 134,428,537 股股份转让价格达成初步意向。其中：

(1) 协议大宗交易 18,996,614 股股份成交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票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协议转让 115,431,849 股股份。如果双方不能就交易对价达成一致并在本协议第 1.3 款约定的期限内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相互返还已经收取的交易价款和已经过户的股份，甲方撤销对乙方的表决权委托。

2.2 甲、乙双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 乙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将 20% 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 协议大宗交易股份转让价款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完成支付。

(3) 甲方离任六个月期满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由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3 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4 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持股份转让给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所需的手续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全部股份转让过程中所需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各方所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各自承担。

2.5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安控科技在过渡期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单价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安控科技在过渡期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比例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安控科技在过渡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不作调整，但转让股份的转让单价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转让总价款相应变化。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本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若安控科技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则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甲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且乙方已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前述现金股利支付给乙方。若本协议签订后，经安控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标的股份过户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等收益归乙方享有。除本协议另有明文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乙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安控科技利润并分担亏损。

3.2 自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取得安控科技的控制权，乙方享有并承担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的全部权利及义务，并负责安控科技的正常经营及资金管理、负债管理，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第四条 保证及承诺

4.1 甲方的保证及承诺

4.1.1 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 在甲方权力范围之内；

(2) 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3) 不存在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情形。

4.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本协议的各项条款，甲方不会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或主张本协议无效。

4.1.4 甲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名下之前，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权益。目前甲方在标的股份所设置的质押情况乙方已经知晓，未来甲方拟设置或变更股份质押情况，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选择最优融资方案。

4.1.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甲方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仍

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

4.1.6 甲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1.7 甲方保证，甲方在乙方对安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未向乙方隐瞒关于安控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重要信息。

4.1.8 甲方保证未来 3 年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甲方本人自完成本次股票交易后的 3 年内持续在安控科技任职（职务由乙方确定）。甲方保证未来 3 年内，不新增或参与任何与安控科技业务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投资，也不在相关单位任职或领取报酬。

4.1.9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完毕后，甲方仍持有安控科技 51,494,473 股（如果因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计算），5 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

4.1.10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1.11 甲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造成的任何损失。

4.2 乙方的保证及承诺

4.2.1 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均：

（1）在乙方权力范围之内；

（2）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或合同的限制；

（3）乙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不得受让标的股份的情形。

4.2.3 乙方保证，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的。

4.2.4 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从事任何有悖本

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4.2.5 乙方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合理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后续安排

5.1 本次交易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有权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进行改选或改聘。

5.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支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以及运营的稳定性。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合法、合理、谨慎、维护合作的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责任、义务、保证及承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6.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或交易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届时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交易对价付清为止，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同时，甲方有权撤销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手续办理时限相应顺延。如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付清，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向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控制的主体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对乙方控制的主体应履行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3 本协议生效后，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支付滞纳金，直至过户日，但前述滞纳金不超过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如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完成标的股份的全部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返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以及期间产生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并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 向乙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及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协议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第八条 附则

8.1 协议效力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变更或补充：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3) 终止：本协议可根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出现本协议约定终止的情形时，任何一方依照约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4) 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二) 《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受托方/甲方：徐辉

委托方/乙方：俞凌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表决权委托安排

委托方俞凌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

公司”)166,926,3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4%,以下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权利全权委托给受托方徐辉先生行使,徐辉先生同意接受委托。

2、表决权委托范围

(1)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和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和甲方自身意愿,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 1)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 2)向上市公司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对所有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股东应有的其他权利。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乙方对授权股份享有的处分权(包括转让、质押等,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其他权利,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主动处分授权股份(包括转让、设定质押)不得违反与甲方之间的相关约定。

(3)乙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4)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后,乙方由于授权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的表决权,亦自动归属于授权股份,并遵守上述约定。

3、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授权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情形孰早发生者届满:

(1)双方签署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的书面文件;或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或一方依法或根据约定解除该协议。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授权股份进行依法处分且该等股份不再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3) 非因乙方主观意愿，乙方拥有的该等股份被动处置且不再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

(4)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若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完成 12.06% 股权的交割，乙方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自动顺延 5 年。

4、免责与补偿

甲乙双方确认，除甲方在行使权利时存在过错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情形外，甲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5、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甲乙双方保证其在签署本协议前，有权利和资格签署本协议。

(2) 如在本协议期限内，本协议项下权利的委托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和修改本协议，以确保继续实现本协议的目的。

(3) 本协议系为履行《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而签署，属于该《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留存在上市公司以备披露、登记之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辉

乙方：俞凌

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将持有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上市公司”）17.44%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具体内容详见《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甲方即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障、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

方即成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就一致行动关系做如下约定：

1、在处理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与甲方保持一致。

2、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买入公司股份的，就该新购入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一致行动，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卖出公司股份的，就剩余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协议一致行动。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就安控科技的经营管理，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且双方同意，在双方直接或提名他人担任安控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安控科技的经营管理应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

5、双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以及提名董事不单独与其他股东、董事签署任何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或作出有碍于本协议履行的其他行为。

6、双方在协议生效后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陈述或保证，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本协议与《框架协议》构成一揽子协议。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若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完成12.06%股权的交割，乙方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自动顺延5年。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其余留存在上市公司以备披露、登记之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5,907,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2,969,287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28%，占公司总股本的15.98%。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内容以外，本次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俞凌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26 日	3.289	5,775,800	0.60
	集中竞价	2019 年 7 月 29 日	3.241	6,395,620	0.67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29 日	2.941	10,998,100	1.15
	大宗交易	2019 年 7 月 30 日	2.910	4,301,900	0.45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1 日	3.112	6,703,200	0.70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2 日	3.148	2,465,676	0.26
合计	--	--	--	36,640,296	3.83

除上述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它买卖安控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凌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辉先生签署的《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 3、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安控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俞凌

签署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俞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联慧路101号 xxxx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徐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徐辉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减少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85,907,640股 持股比例：1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166,926,322股，变动比例：17.44% 此外，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185,907,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俞凌

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4日